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宽城区群众信访举报办结案件中 “阶段性办结” 转 “办结” 案件公开情况一览表（1-33批）

序号	批次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最新办理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5	457	D2JL20210830029	兰家镇小城子村1组村民赵某光承包的三北防护林在进行污水管道施工建设时被破坏，破坏长度达70米约有100颗树木，已向相关部门反映了5个月左右。	长春市宽城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8月31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征收办、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奋进乡派出所和小城子村委会到小城子梁家水库南沿，四环北沿位置的三北防护林进行现场核实，该处属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宋家明沟项目范围内。现场确有树带缺失情况，长度约60米，宽度约12米，临近项目隐蔽工程施工位置围挡范围内。 2021年5月，小城子村委会接到村民赵某反映其所承包的三北防护林树木丢失，经小城子村委会现场核查，确实存在此情况，并逐级上报给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征收办和小城子村委会多次同投资方、施工方进行会商，施工方不承认破坏该处树木。因涉及个人财产丢失，2021年8月26日，村民赵某现已向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奋进乡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现已介入调查。	基本属实	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此事。确定责任主体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奋进派出所现场调查，污水管道施工建设时破坏三北防护林一案，不构成立案标准，公安机关予以撤案，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根据长春市宽城区农业农村局调查，对违法毁坏杨树29株的责任人王某波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宽农罚决字【2022】第1号），依法予以处罚并进行补植。	办结	无	